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葉淑婷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4

電子信箱：shut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20271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00000A_112027136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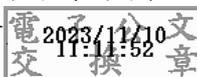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協助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，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、使用年齡下降，若未妥善管理使用，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。故此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。
- 三、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，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請各校參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教務處 112/11/10



1120004868